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22,7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茂林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22,79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22,79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22,796	2.57%	IPO前取得:4,222,7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22,796股	不超过:2.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22,796股	2022/11/17~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2022年11月10日,公司就"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与买方中建凯德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竣工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上述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凯德")出具的《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之"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项目的成交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中建凯德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就"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项目的设计、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技术服务事宜,严格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739617429

(4)法定代表人:邹克

(5)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18幢1单元19层14号

(6)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四川国农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买方):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乙方(卖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的设计、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4、合同金额:10,500.00万元(含税)

5、交货期:2022年12月30日前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须交付使用

6、合同付款方式:

(1)根据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合同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预付款(合同设备采购费的30%)-到货款(合同到货设备采购费的30%)-完工款(合同设备安装费的60%)-验收款(合同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的30%)-质量保证金(剩余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的10%);

(2)如甲方要求设备分批次发货的情况下,则按照上述比例分批次支付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6个月银行承兑;

(4)税率根据国家的实时政策据实调整。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竣工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下属全资子公司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合计15,798,029.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支付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第一标段相关款项约1580万元。

东坡置业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因工程款项纠纷,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坡置业,诉讼请求东坡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窝工损失等费用合计3396万元。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2020)琼97民初5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本次原告上诉情况

温州建设与东坡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温州建设不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琼97民初5号民事判决,特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改判东坡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逾期利息期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改判东坡置业支付停、窝工损失7,942,686.68元及迟延支付所造成的利息损失;

3.改判温州建设对其施工的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施工(一标)工程在工程价款13,351,785.95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改判温州建设不承担超报造价金额违约金404,500元;

5.改判东坡置业支付保安人员工资298,248元及迟延支付所造成的利息损失;

6.改判东坡置业支付迟延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违约金;

7.改判东坡置业支付相关诉讼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损失718,997.32元及迟延支付所造成的利息损失;

8.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均由东坡置业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琼97民初5号民事判决;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2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3:3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东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64人,代表股份6,607,800,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004,446,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4人,代表股份3,603,35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孙雷先生、副总裁刘建森先生、宋之克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广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6,607,800,652	6,598,717,093	99.863%	9,083,559	0.137%	0	0.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607,800,652	6,598,748,493	99.863%	9,052,159	0.137%	0	0.000%	通过
议案3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6,607,800,652	6,598,748,493	99.863%	9,052,159	0.137%	0	0.000%	通过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607,800,652	6,598,688,493	99.862%	9,112,159	0.138%	0	0.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10月21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HANCHA S.A.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恒旺")与HANAQ ARGENTINA S.A.(以下简称"HANAQ"),HANCHA S.A.(以下简称"HANCHA"或"标的公司")于2022年7月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浙江金恒旺有意向收购HANCHAS.A.公司10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萨尔塔省矿业法院登记的矿权"Mina:Payo Salvación-矿权编号N° 22.230",该矿权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Cauchari-Olaroz盐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恒旺于2022年09月完成对HANCHA和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的尽职调查工作,最终决定在交易对手方将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注入到HANCHA公司后将根据尽调协议所附的"附件A"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签订具有约束力的HANCHA股份收购的正式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目前,HANAQ已按照约定将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注入到HANCHA公司,公司子公司金恒旺锂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旺香港")与HANCHA及其股东HANAQ签订《HANCHA股权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金恒旺香港使用自有资金248万美元购买HANCHA 100%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HANCHA 100%股权,并通过HANCHA持有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NAQ ARGENTINA S.A.

注册时间:2017年2月17日

公司登记编号:公司登记簿20卷132/4页5831号

注册地: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萨尔塔市萨尔门托大街447号3楼

注册资本:AR$700,000(现有资本AR$11.936.800)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的矿权申请、勘探、开发和运营,矿产品的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能源矿产的勘探、开发、存储、运营和销售,矿业融资和运营服务,矿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分装、运输、仓储等与之相关的商业活动,矿产品及其衍生品、矿业设备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NCHA S.A.

注册时间:2022年6月30日

注册号:IURIX N° 41456/22

注册地: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萨尔塔市萨尔门托大街447号3楼

注册资本:AR$1,000,000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的矿权申请、勘探、开发和运营,矿产品的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能源矿产的勘探、开发、存储、运营和销售,矿业融资和运营服务,矿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分装、运输、仓储等与之相关的商业活动,矿产品及其衍生品、矿业设备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10000股ARG普通股,每股100比索,占HANCHA S.A.资本的100%,HANAQ ARGENTINA S.A.持有10000股普通股,持有HANCHA S.A.股权比例为100%。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本次转让前HANAQ持有HANCHA S.A.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恒旺香港将持有HANCHA S.A.100%股权。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因HANCHA作为持有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的公司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的经营,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数据均为0。

四、涉及矿业权的情况

1、采矿权获得情况

目前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已获得初步勘探许可,已完成初步地质工作,例如现场调查、地质物理勘探等前期地质工作,正在提交投资计划和环境影响报告,申请继续进行深入勘探。

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尚未获得采矿权,公司将尽快依据当地政策推进采矿权办理相关事宜,以尽快推动相关项目的建设。

2、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

上述矿业权因本次转让需要,2022年09月29日,HANAQ根据萨尔塔省法人总检查局(以下简称"Hancha")第1352号决议进行转让登记,签发第134号公开契据,将"Mina:Payo Salvation-Expte,n° 22.230"转让给了HANCHA。

3、盐湖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该盐湖主要利用含锂卤水生产碳酸锂、氯化钾等产品,并直接或间接地用于锂电池原料及农业化肥等领域。

4、上述盐湖矿区位置

Mina Payo Salvación矿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Cauchari盐湖,矿权编号 N° 22.230。

5、资源储量情况

公司在尽调期间对Mina Payo Salvación矿进行了初步探查,具体的储量报告尚未出具。

6、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7、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Mina Payo Salvación尚未勘探完成,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当地法规及政策缴纳各项费用。

8、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旺香港将通过HANCHA持有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不涉及矿权的相关变更转移。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经对比国际同行业收购价及目前锂资源价格,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共同协商约定公司子公司金恒旺香港以248万美元价格购买HANCHA100%股权,并通过HANCHA持有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人:HANAQ ARGENTINA S.A.

受让人:金恒旺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双方")

(二)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和转让

1.1本协议中的转让人向受让人出售和转让,受让人从转让人处获得并接受股份和资产。

1.2鉴于转让是"作为一个整体"达成的,并包括与它们相对应的所有政治和财产权利,股份的转让和资产转让形成了一个单一且不可分割的整体。

2、价格

2.1双方同意,股份的唯一、最终和总价为248万美元(248万美元),根据排他性协议第4条,已支付750,000美元(75万美元);尚需支付1,730,000美元(173万美元)(以下简称"价格")。

2.2双方同意,价格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指定银行账户。

3、出让人的声明与承诺

3.1转让人是HANCHA股份的唯一且不受限制的所有者,并且不存在留置权(质押和/或抵押等);以及限制或限制其可转让性和/或其财产或政治权利的协议。

3.2转让人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将股份转让给受让人,并遵守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行为和承诺。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上游锂资源的战略布局,也为了更好推进阿根廷锂盐湖项目未来的开发、建设以及投产,有利于公司实施新能源515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八、风险提示

1、目前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项目资源储量进行了初步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仍有可能存在储量与实际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2、受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项目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其他风险。

3、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锂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Mina Payo Salvación矿权项目的经济效益。

九、报备文件

1、《HANCHA公司股权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mh@g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臻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志华女士、董事会秘书胡梦慧女士、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mh@g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51-65256600

邮箱:hmh@g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不超过1,735,06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利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累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超过了总股本的1%且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3,430	6.41%	IPO前取得:5,563,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无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超过1%且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	1,225,800	1.4130%	2022/11/9~2022/11/11	大宗交易	13.88-14.02	17,135,484	4,337,630	4.999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女士持股数量减少1,225,800股,系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张利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张利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1%减少至4.9999%。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张利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股东张利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利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韩江洪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因股东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张利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41%,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股东张利女士本次减持信息如下表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利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1日	13.98	1,225,800	4,337,630	4.9999%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3,430	6.41%	4,337,630	4.9999%
韩江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25,800	1.4130%
合计		5,563,430	6.41%	5,563,430	6.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张利女士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工大高科

股票代码:688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韩江洪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性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利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二人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6.41%。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张利,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指韩江洪。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韩江洪
本报告书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利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利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韩江洪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因股东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张利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41%,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张利女士。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股东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41%,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利女士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53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另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不超过1,735,06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两项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股东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张利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800股转让给韩江洪先生,韩江洪先生与张利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41%,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股东张利女士本次减持信息如下表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利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1日	13.98	1,225,800	4,337,630	4.9999%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3,430	6.41%	4,337,630	4.9999%
韩江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25,800	1.4130%
合计		5,563,430	6.41%	5,563,430	6.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股票简称	工大高科	股票代码	68836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他 ■(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利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563,430 股 持股比例:6.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张利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37,630 股 持股比例:4.9999% 韩江洪(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5,800 股 持股比例:1.4130% 注:股东张利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二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签署时间:2022年11月11日